

四川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四川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关于举办主管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 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培训班的通知

省文联主管社会组织党支部，各相关单位、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充分发挥主管社会组织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经省文联党组同意，拟于12月中旬举办四川省文联主管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专题培训班。现将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承办单位

主办：省文联主管社会组织联合党委

承办：省文联新文艺组织工作处

省新文艺组织发展联合会

二、培训班名称

四川省文联主管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培训班

三、培训的主要内容和方式

- (一) 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专题讲座;
- (二) 现场教学;
- (三) 分组交流;
- (四) 对第二批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四、培训对象

- (一) 省文联主管社会组织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支委;
- (二) 省文联主管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
- (三) 省文联主管社会组织法人和主要负责人为中共党员的同志;
- (四) 省文联主管社会组织中的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代表;
- (五) 成都市“文艺两新”联合会、广安市“文艺两新”联盟的党支部负责人。

五、培训时间

2023年12月17日—20日

六、培训地点

四川成都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培训中心（金堂县学府大道1188号）

七、培训规模

本次参训人数约200人。

八、培训要求

- (一) 所有应参训人员原则上不得请假，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训的，需向省文联副秘书长吴彬同志请假（电话号码：

13808021083)；

(二)各单位、各团体对此次培训要高度重视，相关处室、省级文艺家协会、直属事业单位要支持督促本单位本部门的党建指导员按时参训；

(三)培训期间严格遵守培训纪律，不得迟到早退，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作息时间，服从管理，听从安排。

九、相关事项

(一)学员培训费、食宿费由省文联承担，参训人员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承担或自理。

(二)参训人员可于12月17日上午14:30时在省文联集中乘车前往培训报到地点，也可自行前往报到。

(三)请各单位于2023年12月11日前将参训人员名单回执发送到邮箱scsxwyzzfzlh@163.com。

联系人：余晓梅，联系电话：028-86782339

慕晶晶，联系电话：15802873554

附件：参训回执



附件

参训回执

报送单位：

联络人：

电话：

序号	单位(部门)、社会组织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电话	是否乘车

请于 12月 11 日前将参会人员名单回执发送到邮箱

scsxwyzzfz1hh@163.com